

新蔡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建

筑

工

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新蔡县孙召镇马庄小学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新蔡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;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,并严格执行。

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新蔡县孙召镇马庄小学内外墙漆改造等工程

工程地址: 新蔡县孙召镇马庄小学

工称内容: 参照图纸、工程量清单

第二部分 承包内容及总要求

一、承包方式

包工、包部分材料。甲方提供施工用水、电、乙方施工人员现场临时住房。

二、工程承包内容和价格及付款方式

- 1、承包内容: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施工
- 2、承包价格: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(小写:¥131566 元)
- 3、付款方式: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承包工期要求

1、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,

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,总工期: 15 天。

2、乙方须按质按量如期完成所承包工程。

3、工程每逾期超过一天,甲方扣除乙方工程款 1%,逾期超过 30 天,甲方

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有向乙方追责损失的权益。如遇自然不可抗拒意外事情发生，甲方同意工期顺延，不扣除工程款。

第三部分 质量、质保要求

一、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。

二、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（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除外），服务期内乙方不收取甲方维修费用，服务期满后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谊的合作心态，乙方可以继续为甲方服务，并收取相应的工时费及材料费。

第四部分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、设计变更通知和相应的技术交底通知等。
- 2、甲方随时检查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，负责技术监督工作，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使用材料。
- 3、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等相关教育，并组织乙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学习。
- 4、工程开工前保证“三通一平”，提供施工用水、电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、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，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发生人身伤亡、伤害及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若非乙方施工人员责任，或外来人员误入施工现场导致的安全事故，责任有事故当事人承担。
- 2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、材料及有关设计变更通知书的内容，严格按图施工。
- 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传递的图纸、技术规范、设计修改等文件时，应仔细研读，

如有任何错误、遗漏、矛盾或模糊,应立即通知甲方,以便甲方单位进行沟通并作出相应的更正、确认。

第五部分 其他

一、双方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,不经双方协商同意,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,由此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变更方(或解除方)赔偿。

二、合同生效和终止

三、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工程验收交工至保质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签字后生效,以资共同遵守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相互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,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,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 方: 新蔡县孙召镇马庄小学 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杨捷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_____

乙 方: 新蔡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王斌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_____

开 户 行: 新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 号: 50801001000000323

2020年11月18日